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4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前期,各方股东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及在项目开发后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向各方股东临时调拨盈余资金,为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开股份”),向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时,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盈余资金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同时收到相应出资比例的盈余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 近期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7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41,100.20万元;5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盈余资金合计135,262.00万元,两项合计金额为176,362.20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本次发生财务资助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近期共发生财务资助事项累计金额为176,362.20万元,其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7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41,100.20万元;5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盈余资金合计135,262.00万元。具体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的股东借款。

被资助对象均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为支持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7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41,100.20万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1	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50.00%	14,600.00
2	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47.83%	2,869.50
3	厦门冶珩实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49.00%	4,900.00
4	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33.00%	6,002.70
5	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49.00%	3,528.00
6	北京兴和航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40.00%	2,400.00
7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20.00%	6,800.00

(二)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资金充裕,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项目公司股东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房地产业务,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调回资金仅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如项目公司后续经营需要,各方股东将及时将资金重新调拨至项目公司。5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家)调拨盈余资金合计135,262.00万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8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顺恒远泰置业有限公司	49%	31,850
9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怡瑞置业有限公司	39%	3,900
10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20%	2,000
11	上海旌茂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	49%	2,450
12	上海思茂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兴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50%	78,500
13	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	49%	16,562

(三)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本次发生财务资助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四)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旨在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为合联营项目公司的情况

1.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喜涛;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8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3号186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24,631,859.42元,负债总额2,926,607,055.15元,净资产1,398,024,804.27元,资产负债率为67.67%。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913,870.54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0,024.22万元。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舒扬;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800号901室(仅限办公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8%
2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48%
3	上海鹏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591,617,450.80元,负债总额2,471,262,050.28元,净资产1,120,355,400.52元,资产负债率为68.81%。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022,771.79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9,565.00万元。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厦门冶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帅;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东孚大道2999号172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
2	保利海西实业有限公司	51%

厦门冶珩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厦门冶珩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厦门冶珩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冶珩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842,163,278.03元,负债总额3,481,042,702.76元,净资产2,361,120,575.27元,资产负债率为59.58%。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4,249,816.00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63,348.00万元。厦门冶珩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志远;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111号-1930;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
2	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
3	首金合创(天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3%

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046,071,663.11元,负债总额863,219,166.67元,净资产182,852,496.44元,资产负债率为82.52%。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59,957.03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5,346.66万元,本次为原财务资助本息展期一年。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5.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晨佳;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777号胥江商业中心;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
2	苏州龙湖嘉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51%

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17,832,032.09元,负债总额1,660,497,843.09元,净资产957,334,189.01元,资产负债率为63.43%。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77,029,090.86元,净利润-6,378,561.34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3,078.86万元。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6.北京兴和航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喜涛;

成立日期:202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72,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341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
2	苏州龙湖嘉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40%
3	北京市新航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北京兴和航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北京兴和航泰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北京兴和航泰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兴和航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839,973,081.50元,负债总额2,135,812,391.60元,净资产704,160,689.90元,资产负债率为75.21%。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983,709.83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北京兴和航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7.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晔;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18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育知东路30号院1号楼3单元2层205;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
2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5%
3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375,918,763.11元,负债总额3,582,862,529.97元,净资产1,793,056,233.14元,资产负债率为66.65%。2024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814,725.40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3,357.60万元。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8.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名称: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晓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993(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0,588,158,183.17元,负债总额53,648,117,223.77元,净资产36,940,040,959.40元,资产负债率为59.22%。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11,769,759,289.75元,净利润1,742,672,978.21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82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顺恒远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成立日期:2023年8月8日

注册资本:228,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5层599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

9.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捷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3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8号楼四层410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46,611,569,933.30元,负债总额34,068,054,398.74元,净资产12,543,515,534.56元,资产负债率为73.09%。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15,099,689,930.73元,净利润147,601,901.71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5,41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怡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20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139号院1号楼-2至8层101内6层13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1%
2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9%
3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20%

10.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名称: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照瑰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甲40号北京马连道顺天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北楼205室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9,853,952,573.94元,负债总额26,122,732,076.93元,净资产3,731,220,497.01元,资产负债率为87.5%。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61,381,946.90元,净利润2,805,757,704.80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43,80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怡瑞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前述。

11.上海旌茂置业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名称:上海旌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文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00号7幢A56室

上海旌茂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旌茂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28,933,063.04元,负债总额1,701,522,728.25元,净资产27,410,334.79元,资产负债率为98.41%。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3,546,994.34元,净利润2,156,625.40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3,101.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喆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湖滨壹号花园1-2号688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2	上海旌茂置业有限公司	49%

12.上海思茂置业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名称:上海思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松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3层J区344室

上海思茂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思茂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94,024,350.17元,负债总额2,108,616,207.77元,净资产85,408,142.40元,资产负债率为96.11%。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639.63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78,50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兴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杰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2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盛茂府16幢底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上海思茂置业有限公司	50%

13.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名称: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莹莹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15层1504

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首开股份、首开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68,082,352.06元,负债总额1,997,785,172.61元,净资产170,297,179.45元,资产负债率为92.15%。2024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喆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马墩路18号1幢1032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	49%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资助对象为合联营项目公司的情况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本次向7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审批依据	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1	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14,600.00	根据项目进度还款	不计息
2	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869.50	发放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5%
3	厦门冶珩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4,900.00	根据项目进度还款	不计息
4	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6,002.70	展期一年	不计息
5	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3,528	期限为1年	不计息
6	北京兴和航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400	发放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不超4.75%
7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6,800	发放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

(二)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公司5家控股项目公司向各方股东(共6家)调拨盈余资金,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获得同等条件的资金调拨。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审批依据	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8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31,850	期限为2年,到期可续期1年,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	1.92%
9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3,900	期限为1年,到期可续期1年	不计息
10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00	期限为1年,到期可续期1年	不计息
11	上海旌茂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450	发放日起,到期可自动续期1年,最晚不超过至2027年12月31日	不计息
12	上海思茂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78,500	发放日起,可自动续期,最晚不超过至2027年12月31日	4.275%
13	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16,562	发放日至2033年12月31日	不计息

在上述第11项、第12项和第13项,北京方兴亦城置业有限公司为相应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合作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对于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对联合营项目公司,公司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一般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才会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若后续发现股东方不具备归还款项能力等情况,将根据协商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公司目前在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一)公司之前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4-069),涉及(1)首开股份控股子公司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与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2)首开股份与参股企业北京佑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方股东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助逾期及资金占用费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进展如下:

(1)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与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已在一审审理中。

(2)就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的3.5亿元财务资助及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公司已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分别申请强制执行、提起诉讼。其中关于3.5亿元本金强制执行案件已完成评估,进入法拍程序;关于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案件,已移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二)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开股份实质持股51%,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实质持股49%。根据约定,在满足投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的前提下,首开股份与中庚集团可以按持股比例自投资公司借用盈余资金。在投资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时,双方股东或其连带方应按时归还借款。投资公司累计向首开股份提供4.08亿元借款,向中庚集团提供3.92亿元借款。

截至目前,中庚集团及其连带方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庚”)尚有借款本金1.421亿元及相应利息未归还投资公司。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投资公司已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交立案申请,请求法院判决中庚集团、福建中庚连带向投资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等,目前已立案,在等待法院审理中。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3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5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4月14日的总股本736,300,291股扣除拟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2,259,200股后的股本724,041,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预计人民币144,808,218.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44,808,2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1,108,509股。不送红股。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已办理完成12,259,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公司股份增加393,449股。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由724,041,091股增加至724,434,54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724,434,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4,886,908.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44,886,9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9,321,448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724,434,5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4,434,5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69,321,44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81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2*****301	蔡为民
3	08*****75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350,196	14.68%	127,620,235	14.68%
高管锁定股	106,350,196	14.68%	127,620,235	14.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084,344	85.32%	741,701,213	85.32%
三、总股本	724,434,540	100.00%	869,321,448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69,321,448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061元/股。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以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中: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0,228,328份调整为:

Q= 10,228,328×(1+0.200000)≈12,273,993份;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本次调整前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9元/份,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11.59-0.200000)/(1+0.200000)≈9.49元/份;

(注:上述结果为公司自主计算,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

咨询联系人:颜芳

咨询电话:010-62758875

传真电话:010-62767600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3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大青鸟环宇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21日	11.23	700.00	0.95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1日	12.13	1,146.80	1.56
		2025年5月28日	10.23	153.20	0.21
	合计	-	-	2,000.00	2.72

注:北大青鸟环宇减持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以每次变动时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为准。

北大青鸟环宇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0.23元/股-12.2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474,469	23.85	155,474,469	2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74,469	23.85	155,474,469	2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3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